

【臺灣證券交易所反詐終極密碼挑戰活動_券商加碼版本詳細辦法】

- 活動期間自即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23:59 止，完成以下指定步驟即具備抽獎資格。
 - 凡透過證券商專屬連結進入網站，即可獲得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反詐終極密碼挑戰活動(以下稱本活動)券商加碼版抽獎資格。
 - 前往本活動官方網站，點擊進入活動網站或是活動網站將透過廣告素材進行導連，每款素材皆含獨特的證交所反詐密碼，使用者點擊「參加挑戰」後即可進入活動網站，素材可能出現在 META、LINE、瀏覽網頁新聞等平台。
 - 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並提交題目答案後，即可獲得一般抽獎資格乙次；正確答案提交次數越多，中獎機會越高（每人抽獎上限為 10 筆）。
- 有關本次抽獎活動資格，詳細說明如下。
 - 本活動共設有 10 題密碼。每答對 1 題即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最多可累積 10 次抽獎機會；若 10 題皆答對，則可獲得 10 次抽獎機會。每人中獎機會以 1 次為限。
 - 參加者可依其答對之題數進行抽獎，每人於各獎項之合計中獎機會以 1 次為限。
 - 本活動採實名制，參加者進入活動網頁時，須於第一次填寫手機號碼，並填寫一致之個人基本資料，倘經查證同一參加者填寫多支不同手機號碼或多個不同電子郵件帳號，或有多位參加者填寫相同手機號碼或相同電子郵件帳號者，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其受託廠商(下稱活動單位)得取消其抽獎資格。
 - 參加者填寫的個人基本資料須確認無誤，送出後將無法修改，若因資料錯誤導致中獎通知無法聯絡，將視同自願放棄兌獎，活動單位無須負任何責任，且活動單位得全權處理無人兌領之獎品。
 - 受邀參與券商加碼抽獎版本之民眾，仍得透過證交所官方網站或網路平台廣告素材進行活動網站導連，參與本活動，券商加碼版與一般民眾版之抽獎機會分開計算。
- 中獎名單將於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告，中獎名單將統一在活動網站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Facebook 和 Instagram 活動辦法的貼文留言處公告，並以活動用信箱 twseteamtw@gmail.com 寄送中獎通知給中獎者，中獎者可獲得之獎項與各獎項之名額如下方表格。

一般民眾	
獎品名稱	數量
iPhone 17 Air (256GB)	1
PS5 Pro 遊戲主機 (無光碟版主機)	1
Dyson Airwrap i.d.™ HS08	1
Nintendo Switch2	1
遠東SOGO 1000元電子商品喜客券	10
Whoscall 進階版一年方案	90
LINE POINTS 500 點	25
LINE POINTS 100 點	60

券商加碼版	
獎品名稱	數量
iPad Air 13吋 (M4/128GB)	1
PS5 Pro 遊戲主機 (無光碟版主機)	1
Dyson Supersonic r™ HD17	1
Nintendo Switch2	1
遠東SOGO 1000元電子商品喜客券	20
Whoscall 進階版一年方案	30
LINE POINTS 500 點	50
LINE POINTS 100 點	120

4. 中獎名單公告後 7 天內未回覆聯繫者，視為自願放棄中獎資格。中獎者需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 23:59 前依中獎通知，將您的資料（包含：中文姓名／連絡電話／主要聯絡信箱／個人身份證明文件／領獎收據同意書，寄到 twseteamtw@gmail.com，逾期回覆及寄送資料提供不完整者視同自願放棄兌獎，活動單位無須負任何責任，且活動單位得全權處理無人兌領之獎品。
5. 本活動所有中獎者，若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尚未收到活動單位通知領獎者，請電洽 0909-604-788，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09:30~17:30，例假日與國定假日除外。
6. 本活動之實體獎項不提供寄送服務，實體獎項包括：iPad Air 13 吋 (M4/128GB)、PS5 Pro 遊戲主機(無光碟版主機)、Dyson Supersonic r™ HD17、Nintendo Switch2 等，前述實體獎項中獎者應於約定日期親自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2 樓投資人查詢櫃台）領取，如中獎者無法親自到場領取，視為放棄中獎資格；本活動之遠東 SOGO 1000 元電子商品喜客券獎項，將由活動單位於收到中獎者資料後一個月內陸續以簡訊方式發送至中獎者手機；本活動之 Whoscall 進階版一年方案獎項，將由活動單位於收到中獎者資料後一個月內陸續以電子郵件 email 方式發送至中獎者電子信箱；本活動之 LINE POINTS 好禮即享券獎項，將由活動單位於收到中獎者資料後一個月內陸續以電子郵件 email 或實體掛號方式發送至中獎者電子信箱或收件地址。
7. 實體獎項如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變更，中獎者同意接受活動單位安排之替代獎品，不得要求折現、轉換或轉讓等。
8.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規範，活動單位得將其部分姓名公布於活動網站或相關行銷活動中，並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9. 本活動所有中獎資料將全數申報於財政部，以利統計報稅事宜，並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活動單位計入中獎者個人所得，中獎者應於年度報稅時合併申報，故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民眾，不符合本活動參加資格，本活動參加對象僅限自然人、不含法人。此外，本活動獎項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含)以上，中獎者須先支付 10% 機會中獎所得稅，於中獎後將款項匯至活動單位之指定帳戶。若中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中獎者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中獎者之法定義務，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0. 活動單位保留擴大、修改、取消、終止該活動、更改活動截止日期及解釋【證交所反詐終極密碼挑戰活動券商加碼版本詳細辦法】的權利，無需做出解釋或通知。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由聯廣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即受託廠商）承辦。
2. 本活動僅限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參加，無年齡限制。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本活動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規定；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及聲明內容。參加者並聲明及同意，若有違反本活動相關規定之情形者，活動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如為中獎者，則取消中獎資格。
3. 個別中獎者之獎項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等注意事項以電子郵件寄送之「中獎通知」信函說明為準。若中獎者未依本活動之程序或期限內完成領獎手續，即視同自願放棄中獎資格。
4. 中獎者所提供之手機號碼、電子信箱或地址若有誤，造成活動單位簡訊無法送達或傳送電子郵件資料被退件、提供電子信箱設定被歸為垃圾郵件被刪除而未讀取者或郵件掛號被退件，皆視同中獎者放棄中獎資格，中獎者不得異議。
5. 若中獎者因資格不符或自願放棄中獎資格者，不另行於網路公告，活動單位得全權處理無人兌領之獎品。
6. 獎項詳細內容與規格、顏色以實物為準，網頁/產品包裝上圖片僅供參考，獎項均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活動單位保留更換等值獎品之權利。
7. Whoscall、LINE POINTS 獎項寄送過程中，若發生任何毀壞、錯遞、延遲或遺失，活動單位恕不負責。
8. 參加者如未滿 18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除中獎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需另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同意書等證明文件，協同或代其辦理領獎及一切相關手續後方能領獎。
9.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活動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與本活動者所登錄之資料有所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之狀況，活動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與中獎者亦不得異議。
10. 當您提出中獎活動所需資料時，視為同意將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 E-Mail、地址等資料提供給活動單位做為比對資料處理之用。
11. 中獎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活動單位將取消其中獎資格，並得就其損害活動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提起告訴或訴訟。本活動服務信箱 twseteamtw@gmail.com。任何意見或問題反映，請留下聯絡資訊，我們將儘速與您聯繫、為您處理！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向參與本活動參加者告知下列事項，參與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以下說明。

1. 蒐集個資機關名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受託廠商

2. 蒐集之目的：辦理本活動、獲獎資格核對及作為後續相關程序之聯繫使用。
3. 個人資料項目：電子郵件帳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地址及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具體項目如本活動參與頁面及活動辦法內所列事項)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本活動截止日期後6個月內。
 - (2) 地區：本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 (3) 對象：活動單位及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活動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參加者瞭解，就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得向活動單位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活動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得向活動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參加者應為適當之釋明。
 - (3) 得向活動單位以書面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活動單位因執行職務或保存證據所必須者，得不依參加者請求為之。
 - (4) 不提供/刪除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活動單位其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或要求刪除相關個人資料，則無法參與本活動及/或視同放棄本活動相應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獲獎資格)；且經檢舉或活動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本活動參加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致活動單位無法進行必要之確認作業，活動單位有權暫時停止提供本活動相關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5) 參加者瞭解活動單位上開告知事項，並已清楚瞭解活動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活動單位於上開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參加者資料。
6. 參加者在依本活動辦法之活動參加方式參與活動時，即表示您已充分閱讀、瞭解並同意遵守上述個資法告知事項，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本次活動參與蒐集目的範圍之用途。